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系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需作出的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廖勇等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20.5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对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687.413万份，可解锁数量为1,616.628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调整2020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调整事项，系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拟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属于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授权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担保预计授权调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0年8月28日